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及武汉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》

公司为提高中转时效，发挥重点城市中转环节辐射带动作用，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有限”）拟以人民币 28,944.54 万元收购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多元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申通联晟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所有的机器设备、车辆、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，拟以人民币 12,430.20 万元收购湖北申通物流有限公司、武汉申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所有的机器设备、车辆、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